

关于报送江苏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督导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接上级通知，2022 年 12 月中旬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对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督查，请各中小学在 12 月 7 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，按照指标要求分类整理好送到教育局基教科。联系人：谢军，联系电话：13951446959。

- | |
|--|
| 1.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机制健全，学校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会议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。（提供上学期 2 次和本学期 2 次专题会议相关材料） |
| 2.严格落实“双减”要求，落实应教尽教，丰富课后服务。落实教育部关于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课外读物、体质的五项管理规定。规范考试行为，作业负担明显减轻。（提供学校落实“双减要求、课后服务、落实五项规定等相关材料） |
| 3.充分发挥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以及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，增强学生生命安全意识，提升心理调适能力，提升师生幸福指数及对学校的认同感、归属感。（提供学校开展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活动方案、图片、报道等） |
| 4.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各项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健全。（提供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方案、图片和各项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） |
| 5.按规定每校配备至少 1 名以上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，并根据师生比 1:500 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， |

落实相关待遇。开齐开足国家规定心理健康教育课程，所有班级每两周不少于1课时。（提供学校心理健康专（兼）职花名册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表）
6.学校建设标准化心理辅导室，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，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。学校公布心理求助校内外电话、信箱等，及时回应和帮助学生。（提供学校心理辅导室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，心理求助校内外电话、信箱等相关材料）
7.学校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，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，对心理危机学生采取“一生一档”“一生一策”，全程跟踪、科学干预。（提供学校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，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等相关材料）
8.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重视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，将其作为主题班队会、团日活动、生涯规划教育的重点内容。（提供学校开展相关教育活动方案、图片、报道）
9.建立全员导师制，发挥班级任课教师集体作用，关爱每一个学生。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，研究加强班主任关爱学生心理健康职责路径，提高班主任待遇。（提供班主任在班级进行心理教育相关的教案、图片等）
10.自小学高年级起，每班配备2名（男生、女生各1名）心理委员或课代表。定期组织学生干部和心理委员培训，建立朋辈辅导机制。（提供班级配备心理委员或课代表表格，班级培训学生干部和心理委员相关材料）
11.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、业务进修、日常培训等必修内容，提升教师心育素养、技能和水平。（提供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通知、图片等相关材料）
12.加强家校社合作，每学期开展家访，学校和班主任发一封致家长信。（提供学校家校社合作和家访方案、

图片及一封致家长信)

13.定期召开家长会，办好线上线下家长学校，每学期不少于 2 次，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，指导家庭教育。(学校召开家长会相关材料和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方案、图片)

仪征市教育局

2022 年 11 月 28 日